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7)

可能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成立合營企業的意向函

董事會宣佈，於2016年12月29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北京天海(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樂成訂立一份意向函，據此，北京天海及樂成擬成立合營企業公司(「合營企業公司」)，以從事發展及管理養老服務設施。

意向函(有關訂約方於合營企業公司的股權比率條文、補償款、許可及終止條文除外)不具法律約束力。訂約方未必一定會訂立正式協議。主要條款(包括代價及支付條款)須待訂約方進一步磋商及簽訂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

使用補償款作為計算的基準，有關意向函項下擬進行之補償款付款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補償款付款(倘落實)可能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公告及申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以提供意向函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最新資料。

本公司股東以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意向函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未必一定會落實。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2016年12月29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北京天海(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樂成訂立一份意向函，據此，北京天海及樂成擬成立合營企業公司，以從事發展及管理養老服務設施。

意向函(有關訂約方於合營企業公司的股權比率條文、補償款、許可及終止條文除外)不具法律約束力。訂約方未必一定會訂立正式協議。主要條款(包括代價及支付條款)須待訂約方進一步磋商及簽訂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

意向函旨在作為訂約方就彼等之合作關係及合營企業公司的經營原則之基礎性框架，當中未能詳細規定就成立合營企業公司所涉及的所有事項。

意向函

日期

2016年12月29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北京天海(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

(ii) 樂成。

北京天海主要從事生產儲氣罐及運輸設備。

本公司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壓縮氣瓶、氣體壓縮機及相關設備。

樂成主要從事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服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樂成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意向函的主要條款

股權比率及注資

根據意向函，北京天海及樂成將成立合營企業公司。合營企業公司的初始註冊資本將由北京天海以投入該土地的方式及由樂成以現金注資。於成立合營企業公司後，其將由北京天海持有45%及由樂成持有55%。樂成為合營企業公司籌集的資金(合營企業公司的註冊資本除外)、利息及相關條文須由樂成或其他合營企業訂約方於另行簽訂的協議釐定。將由樂成作出注資的確切金額及付款條款須待訂約方經考慮(其中包括)北京天海聘用的一名合資格獨立估值師就該土地作出估值後進一步磋商後，方可作實。

補償款

為彌補北京天海就向合營企業公司投入該土地在搬遷、轉產過程中發生的設備搬遷、停產、人員疏解等方面的損失，樂成應一次性以現金補償北京天海人民幣1.63億元(「補償款」)。樂成應在獲得變更該土地用途所須之所有許可後，及合營企業公司成立前，一次性向北京天海支付補償款。

倘非因樂成單方原因導致訂約方合作終止(包括合營企業公司未能成立，或合營企業公司於成立後因政府政策變動或訂約方經營理念分歧等導致無法按合作目的經營等情況)，訂約方應簽署終止協議，北京天海應在該終止協議簽署後或訂約方合作實質終止(以較早者為準)後的三個月內無息返還經訂約方協商確定的補償款。

許可

訂約方應盡最大努力促使變更該土地用途所須的所有許可將會取得，且有關許可將適用於合營企業公司的項目建設。訂約方爭取在2017年3月31日前取得變更該土地用途所須的所有許可及於2017年6月30日前成立合營企業公司。

終止

倘發生以下任何情況，意向函將告終止且訂約方互不承擔責任(惟違反補償款條文者除外)：

(1) 於意向函規定的時限內未取得有關變更該土地用途所須的許可；

- (2) 於2017年6月30日之前未成立合營企業公司；
- (3) 北京天海未取得相關機構的批准(如有需要)；或
- (4) 於意向函規定的時限內樂成未支付補償款的總金額。

約束力

除有關訂約方於合營企業公司的股權比率條文、補償款、許可及終止條文外，意向函對各訂約方並無任何法律效力。意向函僅載列戰略合作框架，以作為訂約方進一步磋商的基礎。

訂立意向函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意向函項下擬成立的合營企業公司將能實現訂約方資源分享、優勢互補。同時，為適應中國政府就疏解非首都核心功能，加快北京地區產業結構調整的政策要求，本公司的戰略定位也需要導入符合區域發展導向的高端產業要素。簽署意向函有利於該土地資源的合理利用，並能夠推進本公司的舊工業廠區之改造、升級及產業轉型，亦符合本公司上述戰略定位。

上市規則之涵義

使用補償款作為計算的基準，有關意向函項下擬進行之補償款付款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補償款付款(倘落實)可能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公告及申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以提供意向函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最新資料。

本公司股東以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意向函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未必一定會落實。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許可」	指	就合營企業公司而言，根據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或以其他方式規定，任何相關中國政府機構就變更該土地的用途及有關該土地的成立、建設及經營所須的備案、批准、取得相關證書及其他程序
「北京天海」	指	北京天海工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87)，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正式協議」	指	訂約方就成立合營企業公司擬訂立之正式協議
「該土地」	指	位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天盈北路9號之土地及地上物業
「意向函」	指	北京天海及樂成於2016年12月29日(交易時段後)就成立合營企業公司訂立的意向函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訂約方」	指	意向函之訂約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樂成」	指	樂成老年事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樂杰

中國北京，2016年12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軍先生、陳長革先生、李俊傑先生及杜躍熙先生，非執行董事夏中華先生、金春玉女士及付宏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燕女士、劉寧先生、楊曉輝先生及樊勇先生。